

2026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把为企业服务、为区域的科技创新服务、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为重要使命，致力于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务。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苏委发〔2014〕27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苏委发〔2014〕34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市级事业单位职能事项做好“三定”工作的通知》（苏委办发〔2015〕40 号）精神。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1）受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委托，对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进行认定和登记。

（2）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受理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工作；负责苏州市技术经纪人的培养和管理；负责苏南技术转移服务联盟的建设和协同服务。

（3）受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局委托，为全市科技镇长团工作提供保障服务，主要协助做好全市科技镇长团选派、培训、交流、业务和考核等工作。

（4）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跨国技术转移网络，推动跨国和跨地区的技术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5）组织社会科技力量，开展企业诊断和技术难题联合攻关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撑服务，助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6）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州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受理全市中小企业的大型仪器设施共享使用费用补贴、审核和发放，整合苏州及长三角地区的研发资源，开放仪器设施与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研发资源使用效率。

（7）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科技政策和计划项目解读培训、技术经纪人培训、创新方法等科技培训；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苏州地区的监理和验收工作；承担苏州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受理、证书发放以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的统计等行政职能延伸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科技合作交流部、科技成果转化部、研发公共服务部、创新创业部、企业服务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将在巩固现有成果基础上，聚焦核心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凝心聚力、务实笃行，持

续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纵深发展。

（一）争先创优，推动党建提质增效

2026 年，支部将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与实践转化，持续深耕党建与业务融合，打造“大院大所党建联建”特色品牌，严明纪律作风、筑牢廉政防线，以更实举措彰显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苏州科技创新事业提供更有力的党建保障。

（二）扩大开放，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

1. 科技镇长团管理与服务提质增效。一是组织第十八批科技镇长团半年度工作交流会，完成第十八批团期满考核及第十九批团轮换交接，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二是举办第十九批科技镇长团业务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开设产业前沿、金融赋能、人才政策等实务课程，提升团员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出版“科技镇长团在苏州”专刊，策划“镇长团风采录”系列报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四是修订《苏州市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五是打造“科创星期五”品牌活动，构建以需求为导向、以团员为纽带的校企对接平台，推动建立“需求—资源—对接”闭环机制，定期征集企业技术难题，分类推送至对口高校，提升产学研合作精准度。

2. 国内外产学研合作纵深推进。一是持续推进“百校千企联盟”建设，组织实施高校行、企业行系列活动，推动校企共建研发平台、共促成果转化。二是配合开展“校园苏州日”等对接活动，做好科技商学院相关工作，推动人才引进、项目落

地与校企合作深度融合。三是参加 APEC 科技创新政策伙伴关系机制（PPSTI）工作组会议，围绕科技创新政策、多边合作等议题，与各经济体代表开展对话交流，持续提升中心在 APEC 科技创新治理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四是依托 APEC 技术转移中心合作伙伴网络，联合举办系列专题研讨与技术对接活动，深化与各经济体创新机构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推动苏州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体系。

3. 科技项目管理与服务优化升级。做好国家及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科技副总、产学研合作等项目的组织申报与过程管理。协助完成创新联合体、清华专项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及中期检查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强化项目跟踪与绩效评估。

（三）融合聚力，赋能研发资源共享

1. 聚焦资源提质扩容，强化产业支撑能力。一是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重点引进与本市重点产业方向高度契合的高端、特种科学仪器资源，力争新增科学仪器 2000 台套以上，原值超 4 亿元。二是强化对长三角乃至全国高端资源的网络化链接，提升平台在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专用仪器覆盖率与服务支撑能力。

2. 推进平台智慧化升级，提升服务运营效能。通过 OCR、XML 等智能识别技术，自动提取发票关键信息并完成数据填充，实现发票的自动识别与结构化处理，提升申报效率与体验；同时减少主观判断风险，强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全面提升政策运营的规范性、安全性。

3. 构建国产仪器创新体系，推动生态良性发展。协同苏州大学“江苏省国产科学仪器应用示范中心”与苏州市国产科学仪器科创联盟，形成“平台支撑+联盟联动”的协同机制。示范中心重点开展仪器性能验证、比对评价与示范应用，为联盟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组织“走进龙头企业”、技术沙龙、产品推介等品牌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与成果转化，共同构建国产仪器“验证评价—推广应用—迭代升级”的良性生态。

4. 推动研发机构全覆盖，夯实企业创新基础。一是配合做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力争 2026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95%。二是落实《研发机构创新赋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研发机构建设提质增效，支持研发机构服务企业创新、助推产业升级。

5. 加强基础研究项目服务，强化各类平台项目管理。一是做好 2026 年度省基础研究专项（重点项目、省市联合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的推荐上报，争取更多资源立项。二是做好 2026 年各类省、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外资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受理、评审、评估、中期检查、验收、统计等工作，提升服务支撑效能。

（四）多方协同，完善成果转化体系

1. 聚力关键指标提升，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全省前列。系统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通过精准服务、政策引导，持续激发技术市场活力，壮大科技服务业规模，强化其对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2. 深化成果转化平台布局，加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围绕我市“1030”重点产业方向，系统性开展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的培育与建设工作。形成覆盖重点产业领域、功能互补的成果转化支撑网络。同时，积极推荐优秀机构承担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任务，提升平台能级。

3. 强化高端人才培养，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专业队伍。聚焦技术转移链条的高端环节，全年计划组织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不少于3期，目标培养高级技术经理人100人以上。通过系统化的课程培训、项目实训、研学沙龙及技术经理人大赛等多元化方式，落实市技术经理人培育行动计划，打造一支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专业化高端人才队伍。

（五）深耕厚植，完善科创服务生态

1. 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管理工作。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和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作为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的重要抓手，做优存量。充分利用数据化工具，全面挖掘优质企业资源，提高动员摸排精准度。加强有效高企日常服务及跟踪，提高到期高企复审参评率。多渠道、多形式服务企业，持续组织开展高企系列培训，开展政策解读、财税专场、专家门诊等各类专业辅导，提高企业申报质量。

2. 继续高质量完成各类创新企业培育服务工作。一是持续组织开展市级重点关注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瞪羚企业等遴选工作，并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做

好项目申报全流程服务工作，争取保持我市相关企业数全省第一，做大做强我市创新企业库。二是落实“成林计划”重点企业扎根发展工作，构建重点企业库，及时掌握重点企业最新动态，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研重点企业创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协调解决制约企业发展重大问题。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一是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将“精准培育、应评尽评”作为核心目标，积极布局与筹备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条件新变化，向企业精准解读政策调整要点，助力提高企业申报通过率，同步加大入库评价审核力度，有效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质量。

4. 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工作。一是聚焦专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孵化器梯度培育工作，鼓励众创空间、综合孵化器向专业化孵化器转型升级，推动更多的孵化载体获评省、部级载体。二是聚焦孵化载体核心需求，构建全周期、专业化服务矩阵，精准赋能载体成长，强化资源对接，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定期组织沙龙活动、专题培训会、标杆孵化器、领军企业等参访活动，促进载体与资本、技术、市场资源精准匹配。三是提升基础服务效能，组建由行业专家、资深从业者构成的服务专班，提供知识产权、财务法律、管理运营等“一对一”咨询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痛点。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01	本年支出合计	712.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2.01	支出总计	712.0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2.01	712.01	712.01														
075003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712.01	712.01	712.0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12.01	690.61	21.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21.4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21.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7	7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7	7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6	5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1	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0	16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0	16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7	5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9	47.69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4	64.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2.01	一、本年支出	71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5.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2.01	支出总计	712.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 01	690. 61	622. 95	67. 66	21. 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 54	449. 14	381. 48	67. 66	21. 4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 54	449. 14	381. 48	67. 66	21. 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 54	449. 14	381. 48	67. 66	21.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17	76. 17	76.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 17	76. 17	76.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36	54. 36	54. 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81	21. 81	21.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 30	165. 30	165.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 30	165. 30	165.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47	53. 47	53. 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 69	47. 69	47. 69		
2210203	购房补贴	64. 14	64. 14	64. 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0.61	622.95	67.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69	596.69	
30101	基本工资	85.92	85.92	
30102	津贴补贴	88.33	88.33	
30107	绩效工资	186.57	18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6	5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1	2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3	18.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9	1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7	5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1	6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6		67.66
30201	办公费	1.30		1.30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7	邮电费	3.80		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1.03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1.41		1.41
30214	租赁费	4.08		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9.20		9.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		2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6	26.26	
30302	退休费	24.30	24.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1.9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01	690.61	622.95	67.66	21.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381.48	67.66	21.4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381.48	67.66	21.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381.48	67.66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7	76.17	7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7	76.17	7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6	54.36	5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1	21.81	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0	165.30	16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0	165.30	16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7	53.47	5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9	47.69	47.69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4	64.14	64.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0. 61	622. 95	67. 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 69	596. 69	
30101	基本工资	85. 92	85. 92	
30102	津贴补贴	88. 33	88. 33	
30107	绩效工资	186. 57	186. 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 36	54. 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 81	21. 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 33	18. 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90	0. 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 19	17.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 47	53. 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 81	69. 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66		67. 66
30201	办公费	1. 30		1. 30
30204	手续费	0. 08		0. 08
30205	水费	0. 70		0. 70
30207	邮电费	3. 80		3. 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03		1. 03
30211	差旅费	11. 00		11. 00
30213	维修（护）费	1. 41		1. 41
30214	租赁费	4. 08		4.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20		1. 20
30226	劳务费	0. 50		0. 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20		2. 20
30228	工会经费	9. 20		9.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84		3. 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12		0.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0		27.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26	26. 26	
30302	退休费	24. 30	24.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96	1. 9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	0.00	3.84	0.00	3.84	1.20	0.00	0.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60				0.60
货物					0.60				0.60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60				0.6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05				0.05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8.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1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12.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同时新增办公场地搬迁后的水电能耗等运维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1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12.01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470.5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7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预算以及办公场地搬迁后水电能耗等运维经费的新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44.3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5.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退休职工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增加预算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12.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12.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2.0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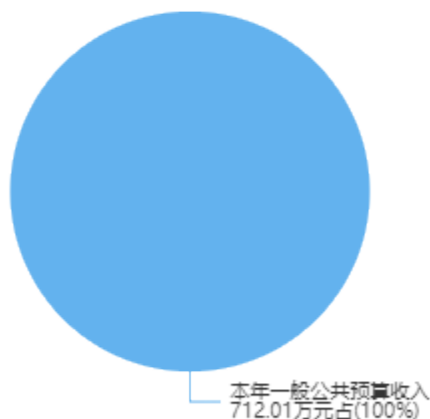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12.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0.61 万元，占 9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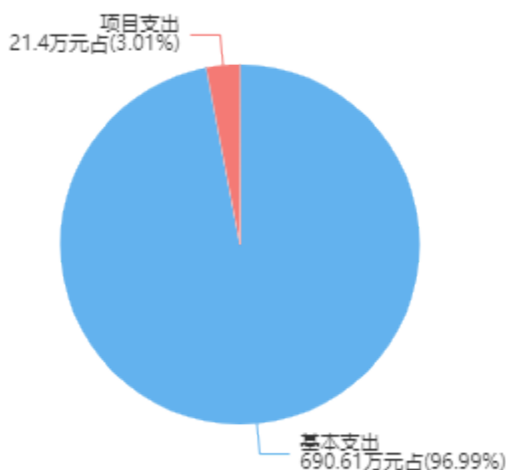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1.4 万元，占 3.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同时新增办公场地搬迁后的水电能耗等运维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同时新增办公场地搬迁后的水电能耗等运维经费支出。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47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7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以及办公场地搬迁后水电能耗等运维经费的新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38.1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 万元，增长 62.5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的政策性调整，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基数调整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8 万元，增长 101.99%。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的政策性调整将在职职工的提租补贴从购房补贴中单独列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3 万元，减少 24.51%。主要原因是相较上年，在职职工的提租补贴从购房补贴中单独列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0.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同时新增办公场地搬迁后的水电能耗等运维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0.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12.01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